

#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中學校際籃球賽 競賽規程

- 1、宗旨：為落實教育部體育署推展校際籃球比賽，提昇國內中學籃球運動水準。
- 2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0.2.8 台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 1100004618 號函辦理。
- 3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4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學校籃球推展協會、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籃球協會。
- 5、協辦單位：苗栗高商、苗栗縣立體育場、苗栗市公所、星裕國際公司、苗栗市玉清宮、玩大學運動服。
- 6、比賽組別：(1) 高男甲組 (2) 高男組 (3) 高女甲組 (4) 高女組 (5) 國男甲組 (6) 國男組 (7) 國女甲組 (8) 國女組。
- 7、參賽資格：
  - (1) 各中學籃球校隊均可參加，含在我國之外籍學校及學生。高中組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含；國中組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。各隊球員必須在學學生。
  - (2) 高男甲組、高女甲組、國男甲組、國女甲組：本學年聯賽報名 HBL 甲組或 JHBL 甲級球隊必須報名甲組。(競賽規程內公布在 FB)
  - (3) 球員、球隊不得跨組跨隊比賽，經查獲取消比賽資格(兩隊)及名次。除非本會因賽程需要徵召球隊除外。
  - (4) 球員報名後如果出現發燒、咳嗽、腹瀉...等症狀，得更換比賽名單。
- 8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25 日共 12 天。
- 9、比賽地點：苗商體育館、苗商風雨球館(鋪設木質地板)。
- 10、比賽規則：採本會公布之 2020 年 10 月 1 日國際籃球規則、2021 年 1 月 1 日規則詮釋及本會網站公佈判例。比賽採每節 10 分鐘，四節共 40 分鐘。
- 11、比賽用球：採斯伯丁皮製籃球(男 7 號球、女 6 號球)。
- 12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9 日止，郵戳為憑。不受理電郵、傳真。  
競賽組 周子樺 0972-190-723 秘書長 吳喜松老師 0910-433-386
- 13、報名地點：郵遞區號 360 苗栗市維祥街 239 巷 12 號 中華民國學校籃球推展協會 會 競賽組收。
- 14、報名手續：
  - (1) 報名表以電腦填寫報名表，必須並加蓋學校負責人印章。
  - (2) 一律掛號郵寄以免遺失，並隨信封繳交報名費新台幣參仟圓整。
  - (3) 報名表填寫不完整或未繳交報名費，不予受理或不予編排賽程。
- 15、抽籤：110 年 4 月 1 日下午 4 點於苗商體育館會議室舉行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並召開領隊會議。

- 16、注意事項：(1) 各隊經費自理。參賽球員必須攜帶學生證(需有本學期註冊蓋章)。
- (2) 報名後無故棄權、罷賽或比賽發生打架之球隊及球員，除報請教育行政單位處理外，本會兩年內不受理該隊參加本會承辦之球賽。各隊必須有該校隨隊教師或報名教練及職員在場才能比賽，否則沒收球賽。發生鬥毆或動手打人之隊職員呈報體育署處理並禁賽兩年。
- (3) 比賽前各校隊職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，若有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導致發生意外或是比賽時發生受傷意外，概由當事人或該校自行負責一切相關責任。
- 比賽受傷時由本會協助送醫，不負責賠償(急診費可由本會支付)。
- 各隊保險費由各校自理；本會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。未滿 18 歲之球員，必須取得家長同意書，由各校自行保管。
- (4) 球隊被宣判棄權或沒收比賽，該隊名次列為該階段排名最後一名。其已賽成績可列為該組其它球隊比數、戰績成績計算。如遇到淘汰賽則下一輪可以繼續比賽(但是鬥毆、罷賽則取消該隊比賽與名次)。
- 17、申 訴：球員資格發生爭議，需在比賽結束裁判簽名前提出，賽後不受理。其它爭議則在賽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及保證金參仟元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以該會之判決為終判，不得異議。抗議不成立時，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；抗議成立則退回保證金。球隊錄影帶不得作為抗議之憑據。
- 18、獎 勵：各組前四名由大會頒發獎盃鼓勵之；前六名優勝球隊學校，名次證明及個人成績證明，兩周內郵寄到各隊教練或學校。
- 19、附 註：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通知，修改時亦同。
- 20、賽程公布：各組賽程於 110 年 4 月 4 日晚上公佈於苗栗縣籃球協會以及中華民國學校籃球推展協會 FACK BOOK 臉書歡迎加入。
- 並公布於苗栗縣籃球協會 網站：<http://www.mba.org.tw> 請參賽球隊自行下載，不另行寄發通知。
- 21、注意事項：依據衛福部防疫中心暨教育部規定：進入校園必須實名制、團進團出、戴口罩、量體溫，每隊含加油團限定 30 人。每校僅提供 3 輛車輛進入；其他車輛一律停在學校對面停車場。請攜帶證件，依照報名表隊職員及實名制名單進入。教學區請勿進入。
- 22、相關新冠肺炎防疫規定請遵守本會依據衛福部及體育署函示規定。